



10Life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09 – 115 號 智群商業中心 16 樓

保監局牌照號碼：FB1526

2026 年 7 月 23 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5 樓

經辦人：

執行董事（銀行操守）許懷志

許懷志先生：

事由：就銀行向弱勢客戶提供保費融資貸款作公開查詢

10Life Financial Limited 是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獨立保險比較平台。我們一直從消費者的實際需要出發，協助公眾了解自身的保障缺口，並客觀比較不同保險產品。本函亦基於我們的市場觀察及專業經驗提出。

我們接獲的相關個案日漸增加，部分由客戶直接向我們求助，亦有部分曾見諸傳媒報道。這些個案涉及弱勢客戶，包括經濟能力有限的退休長者。他們被安排投保保額較高、年期較長，並包含非保證利益的人壽保險，而相關保單的大部分保費則由銀行貸款支付。然而，部分客戶未必充分了解保單及融資安排的條款與風險，亦未必具備長期承擔利息及還款的能力。

鑑於同類情況屢次出現，我們現提出以下三項問題。同時，針對涉及貸款銀行監管職能的事項，我們亦已另函致香港金融管理局。

為加強公眾對保險及銀行業的信心，本公開信及相關回覆將於 10Life 平台公開發布。我們期望保監局就以下問題作出回應，讓公眾更清楚了解當局的立場及相關監管要求。

問題一：金管局檢視所發現的銷售問題，相關銀行須承擔甚麼後果？

金管局於 2025 年 11 月公布的檢視結果顯示，部分銀行職員將保費融資貸款與保險申請一併推銷，並以獲取較高回報作為使用保費融資的賣點，卻未有充分說明貸款利率可能波動，以及提早退保或會帶來重大損失。¹有關情況與我們所接觸的個案相符。

金管局其後就保費融資的銷售手法及風險披露提出進一步要求，但有關要求只適用於 2026 年 1 月起批出的新造貸款。

¹ 香港金融管理局，《Observations from Review on Premium Financing Activities for Insurance Policies》，2025 年 11 月 19 日，附件第 1.1、1.2 及 2.1 段。有關預期標準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融資安排。

因此，我們希望了解，若銀行職員出現上述行為，相關銀行須承擔甚麼具體而可執行的監管後果？

此外，針對金管局檢視所發現的問題，當局為何認為再提出一套只適用於新造貸款的預期標準，已足以保障受影響的客戶及回應過往出現的問題？

問題二：為何負擔能力評估可以建基於未經核實的資料？

金管局要求銀行以保險中介人身份銷售涉及保費融資的保險產品時，評估客戶是否有能力：

- 支付未獲融資的保費；
- 應付每期貸款還款；以及
- 如貸款在保單到期前被要求清還，償還所有尚欠款項。²

如能妥善執行，上述評估理應有助處理我們所提出的大部分風險。

然而，現行規定並未要求用作評估的收入及資產資料必須附有證明文件或經過核實。在我們接觸的個案中，部分資料更可能由銀行職員代為填寫，而非由客戶本人提供或確認。

另一項保障措施，是比較貸款金額與客戶自有財務資源，並向客戶披露相關比例。不過，這項措施只會在銀行已識別到過度借貸風險後才適用，而有關判斷同樣建基於尚未核實的收入及資產資料。

金額相若的住宅按揭貸款，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收入證明。³相比之下，以結構複雜、年期較長的人壽保險保單作為抵押的貸款，對收入及資產證明的要求卻相對寬鬆。

因此，我們希望了解，未經核實，甚至並非由客戶本人提供的資料，為何足以成為評估其負擔能力的基礎？

金管局會否要求：

- 客戶的收入及資產資料必須附有相關證明文件；
- 有關資料須經適當核實；以及
- 所有保費融資個案均須計算貸款金額與客戶自有財務資源的比例，而非由安排貸款的中介人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有關計算？

問題三：銀行是否有向客戶清楚說明利率上升對還款額的影響？

² 香港金融管理局，《Use of Premium Financing to Take Out Long Term Insurance Policies》，2022 年 4 月 1 日，附件；以及保險業監管局同日發出的通函第 2 段。

³ 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監管框架。借款人的利率壓力測試已於 2024 年暫停，但提供收入證明及遵守供款與入息比率要求的原則仍然適用。我們引用有關框架，作為銀行批出金額相若貸款時所採用的既有負擔能力評估原則。

保費融資貸款一般採用浮動利率，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當市場利率上升，客戶須支付的利息及還款額亦會隨之增加。

然而，根據我們的觀察，銀行未必有向客戶清楚說明，在不同利率情境下，其利息支出及還款額會增加多少，例如提供利率變動範圍或壓力測試結果。金管局的檢視亦發現，部分銀行職員未有充分披露貸款利率可能出現波動。⁴

因此，我們希望了解，金管局對銀行說明浮息保費融資貸款的利率風險有何具體要求。

在批出貸款前，銀行是否應向客戶說明利率上升情境下的預計還款額，並評估客戶在有關情況下是否仍具備足夠的還款能力？

我們提出上述問題，旨在促進市場透明度，並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們相信，貴局如能作出清晰而具體的回應，將有助公眾了解現行監管要求，並提升對保險業的信心。

敬請貴局於 30 日內回覆。本公開信發布時，我們亦會一併刊載貴局的回應。

此致

香港金融管理局

Iris Lun FIAA FASHK

董事及負責人員

10Life Financial Limited

保險業監管局牌照號碼：FB1526

⁴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通函，附件第 2.1 段。